

附件 2

## 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事项清理结果 公示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  
(财库〔2019〕38号)要求,我会全面清理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  
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,经核查,我会在政府采购领域无妨碍公平竞争  
事项,现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如下:

| 清理内容  | 清理结果 |
|---|------|
| (一)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<br>形式或者股权结构,对供应商实施差<br>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,对民营企业设<br>置不平等条款,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<br>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服<br>务区别对待; | 无    |
| (二)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<br>货、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<br>情形外,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<br>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<br>动的资格条件,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<br>采购市场; | 无    |

|  |   |
|--|---|
| (三)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； | 无 |
| (四)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，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 |
| (五)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，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 |
| (六) 不依法及时、有效、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，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                   | 无 |
| (七)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、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，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；       | 无 |
| (八)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监管、处罚、收费等事项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 |

|   |   |
|---|---|
| (九)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 | 无 |
| (十)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 |

舟山市贸促会

2019年10月25日